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2013 年 4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理事会主席兼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卜杜勒·汉南和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威廉·莱西·斯温提供的文件(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议程项目 22(b)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3 年 4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
附件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将于 2013 年举行，为了使你随时了解与你自己筹备这次对话有关的进展情况，我们谨随函附上给大会主席的信的副本，信中提及国际移徙组织成员国近期就此专题发表的审议意见和作出的决定(见附文)。

我们致力于想方设法支持你，以帮助你确保这次活动本身及其成果尽可能积极和富有成效。

移徙组织理事会主席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阿卜杜勒·汉南大使(签名)

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

威廉·莱西·斯温(签名)

附文

2012年12月18日

我谨以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报告移徙组织成员国在11月27日至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101届会议上发表的审议意见，特别是关于“移徙组织和2013年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我附上移徙组织成员国名单，供参考(见附文一)。

移徙组织成员国和移徙组织行政当局均对这一重大活动作出了承诺，成员国一致通过所附决议(见附文二)，其中理事会请我向你转递该项决议，“以确保在2013年高级别对话的各个方面利用和适当反映移徙组织的工作”。

我借此机会通知你，移徙组织成员国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核准了该组织的移徙危机业务框架，由于该框架也可能对筹备高级别对话很重要，我谨附上其副本(见附文三)。

请将本函及所附文件作为一份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我随时准备就此专题提供你或联合国会员国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移徙组织理事会主席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汉南大使(签名)

附文一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OIM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igrations
OIM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s Migraciones

截至 2012 年 11 月移徙组织成员国 (149 个)

阿富汗	佛得角	德国	立陶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阿尔巴尼亚	中非共和国	加纳	卢森堡	巴拉圭	泰国
阿尔及利亚	乍得	希腊	马达加斯加	秘鲁	东帝汶
安哥拉	智利	危地马拉	马尔代夫	菲律宾	多哥
安提瓜和巴布达	哥伦比亚	几内亚	马里	波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科摩罗	几内亚比绍	马耳他	葡萄牙	突尼斯
亚美尼亚	刚果	圭亚那	毛里塔尼亚	大韩民国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	海地	毛里求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干达
奥地利	科特迪瓦	罗马教廷	墨西哥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阿塞拜疆	克罗地亚	洪都拉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卢旺达	联合王国
巴哈马	塞浦路斯	匈牙利	蒙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印度	黑山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白俄罗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乌拉圭
比利时	丹麦	爱尔兰	莫桑比克	塞舌尔	瓦努阿图
伯利兹	吉布提	以色列	缅甸	塞拉利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贝宁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纳米比亚	斯洛伐克	越南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瑙鲁	斯洛文尼亚	也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埃及	日本	尼泊尔	索马里	赞比亚
博茨瓦纳	萨尔瓦多	约旦	荷兰	南非	津巴布韦
巴西	爱沙尼亚	哈萨克斯坦	新西兰	南苏丹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	尼加拉瓜	西班牙	
布基纳法索	芬兰	吉尔吉斯斯坦	尼日尔	斯里兰卡	
布隆迪	法国	拉脱维亚	尼日利亚	苏丹	
柬埔寨	加蓬	莱索托	挪威	斯威士兰	
喀麦隆	冈比亚	利比里亚	巴基斯坦	瑞典	
加拿大	格鲁吉亚	利比亚	巴拿马	瑞士	

总部：

17 route des Morillons C.P.71 CH-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17 91 11 传真: +41.22.798.61 50 电邮: hq@iom.int 因特网: www.iom.int

附文二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OIM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igrations
OIM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s Migraciones

理事会

第 101 届会议

第 1244 (C1) 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第 523 次会议通过)

移徙组织和 2013 年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

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65/170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重大举措，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还注意到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长就本项目提交的报告和 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铭记理事会第 100 届会议报告(MC/2342)，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移徙组织积极参加在 2013 年高级别对话之前举行的辩论，

重申理事会请总干事确保移徙组织充分参与和参加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和对话过程，并利用其独特优势分享其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回顾移徙组织在设立日内瓦移徙小组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小组为设立扩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即全球移徙小组奠定了基础，

认识到自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设立以来移徙组织为其提供了重要的实务支持和行政支助，

铭记移徙组织移徙方案和项目组合的规模前所未有，《移徙组织章程》第 1 条第(1)款(e)项规定，该组织的现有任务是“为各国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设立一个论坛，供其交流看法和经验，并促进国际移徙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努力……”，

认识到，移徙组织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仍然具有推动移徙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对话与合作的作用，这是移徙组织战略目标 7 所规定的，

注意到移徙与发展相互依存，妥善管理和安全的移徙可切实促进移民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以及移民个人及其家人发展，

认识到移徙组织致力于伙伴关系及合作原则，并认为这一原则是应对移徙为发展带来的机会和造成的挑战的最有效手段，

决心：

1. 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充分报告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筹备情况，以协助成员国筹备这次活动；
2. 还请总干事确保移徙组织参与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筹备活动和对话过程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移民自身观点；
3. 申明移徙组织成员国支持在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各个方面确认移徙组织目前和今后作为全球移徙问题领导机构发挥的作用，以及该组织的广泛知识、专长和经验；
4. 鼓励成员国在其提交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本国立场和资料中反映本决议及其中所载共同立场；
5. 请移徙组织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本决议，以确保在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各个方面利用和适当反映移徙组织的工作。

附文三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OIM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igrations
OIM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s Migraciones

理事会

第 101 届会议

第 1243 (C1) 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第 523 次会议通过)

移徙组织移徙危机业务框架

理事会，

考虑到《移徙组织章程》，特别是第 1.1 条(a)和(b)，其中规定该组织的宗旨和功能是为有组织转移移民做出安排，以及关注有组织地转移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国际移徙服务的人员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决议(A/RES/46/182 和 A/RES/60/124)，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并重申所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确认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性，应征得有关国家同意方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各国有一项基本责任，即根据本国法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和援助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受危机影响的人员，

又考虑到移徙组织战略(理事会第 1150 号决议)，特别是“为需要国际移徙援助的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的活动 1，以及“参与该领域机构间安排范围内的协调人道主义应急以及酌情在其他紧急状况和危机后状况下提供与人员需求有关的移徙服务从而促进对这些人员的保护”的活动 9，

回顾移徙组织关于移民人权的政策(MC/INF/259)、“移民人权-国际移徙组织的政策和活动”(MC/INF/298)以及“保护移徙人员：移徙组织作用说明(IC/2007/3)，

又回顾，方案和财务常设委员会审议了移徙组织的应急能力(SCPF/29)、移徙组织为受困移民提供的援助(SCPF/45/Rev. 1)、移徙组织在针对自然灾害所致流离失所进行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作用(SCPF/71)、应对复杂危机造成的移徙后果的体制和业务对策(SCPF/80/Rev. 1)以及移徙组织在援助和保护处于危机状况的移民方面的作用(SCPF/87)，

还回顾，为了使移徙组织能够在人道主义危机的特别紧急阶段在援助受影响移民方面作出迅速反应，设立了移徙紧急筹资机制(理事会第 1229 号决议)，

又回顾“管理移徙危机状况”是移徙组织成员国为 2012 年移徙问题国际对话选择的主题，以及以“走向安全：复杂危机造成的移徙后果”(2012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危机期间保护移民：快速反应和可持续战略”(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危机时期的移民：保护方面的新挑战”(2012 年 10 月 9 日)为次主题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讲习班的讨论和结论，

意识到 2005 年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审查，

还意识到 2011–2012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改革议程，

认识到，在移徙塑造的世界，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人员流动层面变得日益重要，需要更加全面的解决办法，

又认识到“移徙危机”概念的作用是了解危机造成的复杂的人员流动后果，

注意到在危机时期国际移民的脆弱性，必须以直接救生援助和疏散迅速加以应对，

又注意到必须在危机防备方面考虑到人员流动问题，并应对移徙危机对个人和国家造成的中长期后果，

认识到移徙组织作为人道主义行为者发挥的作用和拥有的经验，以及在根据其移徙管理任务和专长应对危机的移徙层面具有的相对优势，

重申移徙组织必须与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合作，移徙组织的活动必须继续与这些行为者的任务相互补充，移徙组织必须对现有法律和机构框架作出持续承诺和提供持续支持；并重申移徙组织作为自然灾害中难民营协调和难民营管理分组组长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部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移徙组织的移徙管理专长与常设人道主义机制的相互补充，

在此：

1. 感谢总干事采取举措；
2. 欣见移徙组织移徙危机业务框架；

3. 请总干事根据移徙组织与其伙伴合作的现有筹资机制，在落实移徙组织活动时适用移徙危机业务框架；
 4. 还请总干事定期向移徙组织理事会报告移徙危机业务框架的适用情况；
 5. 鼓励会员国在移徙组织的支持下，利用移徙危机业务框架加强其自身的移徙危机防备和应急工作。
-